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流程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4〕953号）（以下简称《远程异地评审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改革，优化市场营商环境，防范廉政风向，从根本上解决评审专家不足和不专的问题，确保远程异地评审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根据中心相关处室工作职责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制定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流程。

1. 主场项目

1.组织处项目负责人按照《远程异地评审通知》所列明的适用范围，并征求采购人意见，选择区内或者跨区开展远程异地评审。

2.发布公告时，组织处项目负责人在“交易执行-远程异地评标场地管理”菜单中线上预约场地机位，并提交预约成功的场地信息。

3.采购公告发布后，组织处项目负责人通知采购人按照预约好的场地机位信息在“交易执行-远程异地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登记”菜单中明确专家数量，完成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登记。

4.项目流转至评审处、指派开评标负责人后，由评审处项目负责人联系副场机位所在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对接。

提示：区外省市项目，需要给副场提供专家人数和专业、专家签章设备信息、专家评标系统地址信息、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5.开标前1个工作日，评审处项目负责人通知采购人进行专家需求录入，再次明确主场、副场抽取专家数量和专业，并提交审核。

提示：区外省市项目，主场采购人只需要录入主场专家需求信息即可，副场评审专家从副场所在省份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主场开、评标管理按照《远程异地评审通知》以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副场评标管理按照副场所在地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7.评审结束前，由评审处项目负责人告知专家是否需要在线确认专家费领取表，项目复核无误后再行离开评标室。

8.评审结束后，评审处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提交、由办公室进行评审费发放。交易管理处负责保存音视频资料。

以上工作如遇有系统问题，博思数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负责现场技术支持。

二、副场项目

1.接到盟市或者区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起的远程异地评审项目后，由评审处处长进行项目负责人指派。

提示：区外省市项目，开标前3个工作日，评审处项目负责人需联系主场地交易中心负责人，进行对接，确认副场专家人数和专业、项目、专家签章设备、专家评标系统地址以及主场专家评标系统操作手册信息，转业务受理处进行副场专家需求录入，并提交审核。

2.评审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熟悉项目，与主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沟通联系。

3.配合完成文件中规定的远程异地评审操作流程。

三、其他事项

1.待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完善副场选取方式后，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副场。

2.其他事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4〕953号）以及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工作流程图

主副场评标过程中

系统技术问题

（博思公司技术人员）

主副场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代表及专家）

做好场所相关服务和见证

（评审处）

 评标结束支付专家评审费用

（办公室）

）

主副场各自进行系统调试、网络调试、音视频监控调试（博思公司技术人员、交易管理处）

作为外省市副场时，录入专家需求并提交审核（业务受理处）

联络远程评标合作城市，商定评标相关事宜，并以书面形式告知；通知评审处

（组织处）

主副场确定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组织处）